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电子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